

#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信用办〔2019〕2号

---

## 市信用办关于武汉市失信主体信用 修复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健全我市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和《“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武汉市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办法（试行）》（武信用办〔2018〕3号）有关内容进行补充：

### 一、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一

年，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公示期限届满的，不再对外公示。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信用修复，按照相应名单管理要求公示和开展修复。

## 二、调整行政处罚信息修复规则

1.修复条件：对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期满三个月后，失信主体方可进行信用修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或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不予信用修复。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修复方式：在“信用中国”网公示的信息，调整为由行政相对人自行在该网站上申请信用修复（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gchengchufaxinxiliucheng/>）。在“信用湖北”网、“信用武汉”网公示的信息，仍由行政相对人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其同意信用修复后，向市信用办提供信用修复相关材料，由市信用办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撤下“信用武汉”网上相关公示信息，并向省信用信息中心转报，撤下“信用湖北”网上相关公示信息。

## 三、规范“双公示”信息异议处理机制

1.信息错报、漏报处理：由信息报送单位向市信用办提交书面说明后，由市信用办负责将正确信息在“信用武汉”网上对外公示，并逐级上报至省、国家相关网站。

2.行政处罚信息超期公示处理：由行政相对人向“信用武汉”网站提出异议申请。

3.行政处罚信息撤销处理：行政处罚行为被行政机关撤

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告知“信用武汉”网，“信用武汉”网应当自收到该告知之日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7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